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王苡晴
電話：07-5252000#2162
傳真：07-5252929
電 子 信 箱
：sunny917@staff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30701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學助理培訓及考核要點211228_通過_中英對照.pdf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主辦之全校教學助理（TA）培訓課程，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學生報名並完成培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0年12月28日本校第17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「教學助理培訓及考核要點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對象為本校未取得資格之教學助理，已取得資格者不須再重複參與培訓。
- 三、培訓課程包含「教學助理制度與職責」、「班級經營」、「有效的教學策略」與「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」等四門線上課程（為討論類TA、實驗類TA、一般類TA、服務學習類TA主要課程）。全英授課教學助理（EMI TA）所需修習之課程除於前述所列四門線上課程任選二門，另須加上「課室語言（含發音）」、「跨文化溝通」為必修課程，此二門課程為實體課程將另函通知。
- 四、線上課程時間自113年9月9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轉知所屬學生務必於前述規定期限內至教學助理培訓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ourse.acad.nsysu.edu.tw/TAsystem/login.php>）報名及線上觀看（報名後請點選影音課程即可觀看），指定日期內未上網觀看者，將不開放補課。
- 五、為確保教學助理服務品質，學生需配合下列事項方取得教學助理資格：

- (一)每堂線上課程結束後將進行測驗，測驗結果平均分數須滿60分以上，且任何一科不得為零分。
- (二)須再全程參與學術單位(院)之培訓課程，合計教務處及學術單位(院)課程須滿八小時以上。
- (三)進入教學助理培訓資訊網後，須點選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」，完成個人基本資料(自傳)、學習發展計畫與反思之撰寫。

六、相關問題洽詢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：

- (一)行政業務—王苡晴小姐，校內分機2162。
- (二)系統問題—林己甲先生，校內分機2152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、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